

烏海市公證協會

关于转发内蒙古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内蒙古 公证协会转发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 协会《关于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 见》及《关于印发〈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的通 知》的通知

各公证处：

现将内蒙古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内蒙古公证协会转发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1】15号）及《关于印发〈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的通知》（司公通【2021】1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公证处认真贯彻，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附件2：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印发〈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的通知》

